

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中医医院）的（县中医医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室内窗帘及病床隔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拉式卷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凡梦纺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遮光布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隔断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晨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